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29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299,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299,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1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99,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郑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持基金清算并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人大会决定，一致同意对基金进行清算及注销。合伙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注销，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次基金清算注销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基金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陈上上签署了《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及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A1CN5Y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燃投资”）

合伙期限：7 年，自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普通合伙人认为需延长基金的存续期，则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延长期不得超过 2 年。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 9-2-204（佰卓（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BZ-0439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15	1.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70	1,185	79.00%
陈上上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20.00%
合计		3,000	1,500	100.00%

合伙企业剩余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伙企业剩余资产总额为 14,332,208.73 元，其中剩余现金 332,208.73 元，投资项目金额 14,000,000 元。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基金投资于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禁兰台”），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600 万元，并取得紫禁兰台 23.0769%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3、基金投资于上海清芸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芸机器人”），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并取得其清芸机器人 6.6667%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365 万元。

4、基金投资于北京糯言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糯言酒业”），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并取得糯言酒业 4.7727 %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1818 万元。

四、基金清算注销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市场环境及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再继续实缴出资，并对基金进行清算。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对基金进行清算及注销。合伙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注销，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本次基金清算注销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剩余现金及未退出项目所对应的股权已按照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沁燃投资全部分配投资项目股权，且应分配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沁燃投资的投资项目股权全部分配给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沁燃投资分配到的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11,465,766.98 元。

根据基金清算注销情况，本次基金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朱成寅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55,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6%；本次质押展期 5,133,700 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133,7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8.64%。

● 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次质押展期 5,133,700 股后，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6,927,7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8.62%。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朱成寅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5,133,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8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 5,133,7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成寅	否	5,133,7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	0.86%	个人资金需求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6,927,7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8.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持股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6,763,900	36,763,900	14.60%	6.13%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133,700	5,133,700	2.04%	0.86%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46,927,700	46,927,700	18.62%	7.82%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朱成寅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案件金额为 2,366.22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发生诉讼、仲裁金额为 4,596.54 万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标了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孝感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项目，并与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 4,103.34 万元。鉴于上述项目验收合格后，中建公司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号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建公司支付合同款及利息。2022 年 11 月 1 日，为尽快收回相关款项、解决争议，公司与中建公司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签订了《和解协议》。上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中建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支付合同款共计 1,846.50 万元后，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一直未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剩余未支付合同款依法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请求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中标湖北省孝感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施工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项目，并与中建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41,033,410.65 元，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试运行 6 个月后，中建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 45%的首付款。验收后 18 个月，中建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0%向公司支付合同款。验收后 30 个月，中建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公司支付合同款。分包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2021 年 4 月 20 日中建公司出具《验收报告》，裁明公司工程质量达到部颁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质量合格，验收意见栏为“合格”，双方项目负责人已签字并加盖了双方公章。后在双方就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协议》后，中建公司仅向公司支付了首付款 18,465,034.79 元，后续未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配合结算并支付剩余合同款，公司多次催告未果，因此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公司要求中建公司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合同款及逾期付款的罚息。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中建公司向公司支付到期合同人民币 20,516,705.33 元及逾期利息 1,093,839.62 元（以 20,516,705.3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实际应计算至中建公司全部清偿之日止）；

2. 判令中建公司向公司支付暂未到期合同款人民币 2,051,670.53 元；

3. 判令由中建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法律支出。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4,596.54 万元（含本次诉讼）。其中，公司作为原告 / 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 2,382.41 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9%；公司作为被告 / 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 2,214.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5%。其他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3)辽 1281 民初 1014 号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1.45	二审阶段
2	(2023)吉 0802 民初 1340 号	白城市自来水公司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纠纷	365.98	一审阶段
3	(2023)辽 1004 民初 1175 号	辽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4.55	管辖异议
4	(2023)辽 1004 民初 1174 号	辽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1.79	管辖异议
5	(2023)沪 0115 民初 11470 号	北京英泰环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6.63	执行阶段
其它单笔低于 100 万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19	–
其它单笔低于 100 万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13.73	–
合计					2,230.32	–

四、主要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2023)辽 1281 民初 1014 号

公司控股孙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智慧”）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货款支付上存在异议，三川智慧向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民生智能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民生智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三川智慧给付货款 181.45 万元；2. 由民生智能承担案件受理费 1.06 万元。

民生智能不服判决，于 2023 年 7 月上诉，目前案件二审正在审理中，尚未作出判决。

（二）(2023)吉 0802 民初 1340 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与白城市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白城自来水”）存在技术合同关系，因与客户在数据管理方面存在分歧，白城市自来水公司向洮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桑锐电子赔偿合同价款 265.98 万元及损失 100 万元，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当中，尚未判决。

（三）(2023)辽 1004 民初 1175 号

民生智能与辽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自来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双方在货物交付及验收上存在分歧，辽阳自来水向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民生智能完成部分货物的交付及对部分货物退货退款；2、判令 339.56 万元质保金归辽阳自来水所有。

目前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因管辖异议原因尚未开庭审理。

（四）(2023)辽 1004 民初 1174 号

桑锐电子与辽阳自来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合同双方在合同标的交付方面存在分歧，辽阳自来水向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桑锐电子返还价款及赔偿损失共计 241.79 万元，并部分解除合同。

目前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因管辖异议原因尚未开庭审理。

（五）(2023)沪 0115 民初 11470 号

桑锐电子与北京英泰环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环亚”）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部分货款支付上存在异议，英泰环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桑锐电子向英泰环亚支付货款 230.9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协议：1、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桑锐电子向英泰环亚支付货款 170.67 万元，2024 年 6 月前支付剩余货款 120.46 万元；2、双方公共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共计 2.03 万元。

五、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合计 6,389.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 / 申请方应诉的涉案金额合计 4,557.51 万元，作为被告 / 被申请方应诉的涉案金额合计 1,832.35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主要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3)鲁 1323 民初 143 号	公司	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68.26	一审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	(2021) 京 0108 民初 61065 号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9.00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2021) 内 0902 民初 5342 号	内蒙古鼎立盛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2.42	判决公司给付内蒙古鼎立工程款 202.96 万元；驳回内蒙古鼎立其他诉讼请求。
4	(2022) 沪 0112 民初 36157 号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0.78	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5	(2022) 苏 0282 民初 13343 号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3.70	一审判决桑锐电子向通用公司支付价款 72.56 万元；驳回通用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2023)川 1823 民初 285 号	公司	湖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6.65	在四川省汉源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ongniu.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阮立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圣松

副总裁、财务总监：张丽娜

独立董事：谢韬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ongniu.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3561091

邮箱：ir@gongni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购买的国金证券涨跌宝鲨鱼鳍系列 166 期收益凭证（中证 500 看涨型）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涨跌宝鲨鱼鳍系列 166 期收益凭证(中证 500 看涨型)	5,000	5,000	37.06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25）。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提前归还 1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 36,514 万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26,514 万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5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38）从 2023 年 5 月 17 日开始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全体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5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 担 保 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爱旭、浙江爱旭以及珠海爱旭办理的综合授信等业务合计提供 17.28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7.28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37.0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265.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JBC 最高保 2023007），为天津爱旭在该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TJBC 综 2023005）所涉及的授信业务提供 1.999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津中银司 R2023005 北辰 -B1），为天津爱旭在该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津中银司授 R2023005 北辰）所涉及的授信业务提供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8159）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15 号），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5.5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苏溪 2023 人保 0014），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5.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珠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C202310130000027），为珠海爱旭在该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BC202310130000011）所涉及的授信业务提供 2.7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各类业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265.00 亿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非贸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各类保函和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贸易融资授信、出口押汇等。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7.28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37.0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265.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DFCJ6F

2.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73 号

4.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	64.58
负债总额	35.53	41.49
资产净额	28.84	23.09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05	113.13
净利润	5.75	8.68

（二）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

2.成立时间：2016 年 12